

证券代码：600603 证券简称：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：2025-087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路公司”）
	本次担保金额	20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252,351.59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71,201.59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8.88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根据铁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铁路公司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”）的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中物流”）为本次续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担保人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担保金额	担保方式	是否有反担保
1	广汇物流	铁路公司	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	20,000 万元	连带责任担保	无
2	亚中物流	铁路公司	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	20,000 万元	抵押担保	无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53,500.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并在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，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。包括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，以及通过新设立、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，在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内可内部调剂使用。其中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铁路公司新增 306,000.00 万元担保额度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本年度为铁路公司新增担保金额 63,500.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总额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.77%
法定代表人	卞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2223584777242G
成立时间	2011 年 11 月 21 日
注册地	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 1 号
注册资本	397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铁路项目投资建设；铁路设施技术服务；国内货运代理；铁路货运代理；铁路设备租赁；铁路专用设备租赁、安装；铁路施工工程管理服务；仓储装卸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/ 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/ 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,175,700.38	1,211,305.38
	负债总额	644,945.21	703,715.86
	资产净额	530,755.17	507,589.52
	营业收入	142,236.75	222,049.48
	净利润	21,430.29	71,141.90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保证人：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
3. 担保金额：20,000.00 万元人民币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5. 保证范围：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的范围包括主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（含期内利息、逾期未付利息）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等）。
6. 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7. 其他风险措施：亚中物流以部分商铺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为铁路公司提供担保的款项将用于铁路公司日常经营。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1,201.59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8.88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